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民生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10月30日，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2025年8月31日，公司与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民生证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受，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现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现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11月4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确认完成辅导备案。

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进入辅导期。

（四）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闽证监函（2025）555 号），公司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辅导下已通过福建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结合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9,363,839.57 元及 47,448,369.8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9.89%、15.2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闽证监函（2025）555 号）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验收通过截图》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